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93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急先蜂外卖服务部

主体资格执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QGFU3N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

身份证件号码：653022*****

联系电话：190*****

2026年05月07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网络餐饮专项检查，检查到位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村4组119号“麦盖提县急先蜂外卖服务部”时，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该外卖服务部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入网餐饮“麦盖提牛员外潮汕牛肉火锅城”在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不相符，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名称为：麦盖提牛员外潮汕牛肉火锅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NLKD3C，法定代表人：郝恩剑；平台上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为：麦盖提牛元外潮汕牛肉火锅店，法定代表人：张广文，许可证编号为：JY26531271037677。该外卖服务部未认真审查和更新入网餐饮提供者信息，未落实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经查实，当事人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认真审查和及时更新入网餐饮提供者“麦盖提牛员外潮汕牛肉火锅城”在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便在平台上正常配送，“麦盖提牛员外潮汕牛肉火锅城”自2026年2月7日至2026年5月7日，在该第三方平台上共有37单订单，其中取消3单，实际成交34单，营业额为：1276.74元，平台抽取18%的利润，获得违法所得22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急先蜂外卖服务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事实及经过；

5、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现场情况。

2026年06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93号），当事人于2026年

06月15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认真学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就相关问题按照要求已整改到位。2、本地外卖比较多，同行竞争激烈，服务部长期亏损运营，并且每月人工工资支出压力巨大，当前经营遇到困难，无法再负担罚款。3、急先锋外卖解决了本地10—20名本地群众就业，保障十余户家庭基本收入，其中3个人是贫困户。4、我服务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按照要求完成了全面整改，全程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执法工作，今后我平台将加强学习法律法规，严格把控审查商家信息，主动查找自身问题，保障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望贵局综合考虑到我服务部现在的情况，给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于2026年06月29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3、4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急先锋外卖服务部”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的规定，已经构成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违法行为。

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

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29.8 元；

2、处以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10229.8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